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(2020) 1 号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重大投资损失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我国信用债市场风险事件频发，全年信用债违约创历史新高。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外部投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置的“16 胜通 03”债券在 2019 年 3 月发生实质性违约，当年共造成账面投资损失 2,266.27 万元。

公司在该债券发生信用风险初期，就已第一时间与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了密切沟通，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力求减少损失，包括与债券发行人及当地政府部门直接谈判偿债方案等。目前该债券违约后续事宜正在推进中，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后续进展情况，尽可能减少投资损失，全力维护公司利益。

除该债券外，公司其它资产资信情况较好，其中 AAA 级资产占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过半，未发现有明显信用风险情况。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持仓资产的跟踪与监督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8日